**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二）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暨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序號** | **甄選科別** | **代理缺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長期代理教師 | 1 | 資源班 | 懸缺 | 1 | 若干名 |  |
| 2 | 本土語A | 懸缺 | 1 | 若干名 | 兼本校行政職務 |
| 3 | 英語 | 編餘缺 | 1 | 若干名 | 國際教育及英語教學 |
| 4 | 音樂 | 合理教師員額 | 1 | 若干名 |  |
| 5 | 一般 | 合理教師員額 | 1 | 若干名 | 科任＿教自然,社會與體育 |
| 6 | 本土語B | 延長病假缺 | 1 | 若干名 | 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倘原請假教師申請退休或留職停薪，聘期則繼續延長至115年7月31日止。另聘期內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解除代理。 |
| 長期代課教師 | 1 | 英語 | — | 1 | 若干名 |  |
| 2 | 視覺藝術 | — | 1 | 若干名 |  |
| 3 | 一般 | — | 2 | 若干名 | 科技與體育等 |
| 備註：備取期間自榜示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三、甄選條件及資格：**

|  |  |
| --- | --- |
| **甄選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2.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
 |
| **甄選資格** | **第一次甄選** | 1.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
| **第二次甄選** | 1. 符合第一次招考參選資格，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2. 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
| **第三次甄選** | 1. 符合第一、二次招考參選資格，或為**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除參選一般科別者外，應具相關科系畢業或具相關專長證明文件。
3. 報考英語類科者須具有相關英語教學經驗。
 |
| 備註：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應依規定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始符甄選條件。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參選者，該學歷應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

**四、報名與甄選之時間、地點及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程序** |
| 報名 | 第一至三次甄選 |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 本校人事室 | 1. 採本人或委託代理人以**臨場方式**報名。
2. 詳填**報名表**(附件1)、**甄選證**(附件2)內各項欄位，並**均**黏貼照片(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
3. 檢齊報名表內各項應繳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免繳報名費**。**
 |
| 甄選 | 第一次甄選 | 代**理**教師甄選時間為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代**課**教師甄選時間為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本校(現場通知)本校(現場通知)本校(現場通知) | 1. 參選者應於**各該甄選時間10分鐘前**，親持甄選證至本校教務處指定位置完成報到作業，逾時即當然喪失參選資格。
2. 備妥**A4履歷表(含自傳)1式3份**，如有相關特殊專長資料請裝訂成冊。
3. 甄選方式：
4. 長期代理教師：採口試及試教2種，請備妥**教案3份**及所需教具。
5. 長期代課教師：採口試及資料審查2種，請將前述A4履歷表併同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資料裝訂成冊。
 |
| 第二次甄選 |
| 第三次甄選 |
| 備註：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額滿則不再辦理次一順序甄選；甄選時間並得依報名情形彈性調整並通知參選人。
2. 本表所列報名及甄選日期：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24日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時間為114年7月25日；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時間為114年7月25日。1. 榜示時間：原則於甄選當日18：30前公告至本校網站（http://www.ples.cyc.edu.tw/）。
2.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期程變更，將另於前開網站公告。
3.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完成報到程序，逾期將不予聘任。
4.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為未具甄選條件。
5. 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請至遲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6. 本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05-2650887轉205，人事室許先生)。
 |

**五、甄選方式、評分及錄取標準：**

（一）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方式** | **配比** | **時間** | **評分標準及範圍**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
2. 如具所報甄選科別相關證照或教學經驗者，酌予加分。
3. 參選「一般」科別者，如具童軍或科技專長與經驗，酌予加分。
 |
| **試教** | 60% | 10分鐘 | 1. 參選「英語」科別者：自選國小三至六年級英語任一單元試教。
2. 參選「音樂」科別者：自選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課程試教。
3. 參選「本土語」科別者：自選語文領域本土語課程試教。
4. 參選「資源班」科別者：自選國小三、四年級數學任一單元試教，並以學生為學習障礙為前提。
5. 參選「一般」科別者：自選國小三至六年級自然任一單元試教。
 |
| 備註：1. 甄選時間屆滿2分鐘前以短鈴提示，時間屆滿則響長鈴結束甄選。
2. 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及備取人員，同分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複查：請親持甄選證於甄選當日15：30至16:00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4. 查詢專線：05-2650887轉202。
 |

（二）長期代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方式** | **配比** | **時間** | **評分標準及範圍**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 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
2. 如具所報甄選科別相關證照或教學經驗者，酌予加分。
 |
| **資料****審查** | 60% | — | 評量服務經歷、獲獎紀錄、教學檔案及其他特殊專長等項目。 |
| 備註：1. 甄選時間依報名狀況得酌予調整。
2. 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正取及備取人員，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高者為優先，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複查：請親持甄選證於甄選當日15：30至16:00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4. 查詢專線：05-2650887轉202。
 |

**六、附則：**

（一）聘任期間：

1、長期代理教師：原則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2、長期代課教師：原則自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敘薪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按月核支。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五）經錄取之長期代理(課)教師，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肺部Ｘ光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甄選附件1科別 | 長期代理教師：□資源班□本土語A□英語□音樂□一般□本土語B長期代課教師：□英語□視覺藝術□一般 | 貼照片處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 通 訊 處 |  |
| 基本資料 | 住家電話： 手機： |
| 畢業學校 | 畢業科系組別 | 畢業年月 |
|  |  |  |
| 應繳證件 |  | 1.報名表。 |
|  | 2.甄選證。 |
|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正本及影本）。 |
| 編號 |  | 審核結果 | 符合 🞎第一次甄選資格 🞎第二次甄選資格 🞎第三次甄選資格🞎不符合 |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本表請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並請勿變更格式及內容。

切結書：

1、本人願遵守貴校114學年度甄選簡章之規定。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形、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本人所繳證件均正確屬實，如有不實變造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4、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對本人進行查閱。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課)教師****甄　選　證** |
| 甄選科別 | **長期代理教師**：□英語 □本土語A □音樂 □本土語B□資源班□一般**長期代課教師：**□英語□視覺藝術□一般 | 相片黏貼處 |
| 姓名 |  |
| 編號 |  |
| 甄選場次 | □第一次甄選□第二次甄選□第三次甄選 |

附件2

一、甄試日期：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附件3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貴校114學年度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
| --- |
|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 甄選科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試教 |
| 申請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